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有关规定的要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3年内循环使用。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二、2019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	本期公允	计入权益的	报告期内购	报告期内	累计投资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资成本	价值变动 损益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入金额	售出金额	收益		
股票	60,014,219.85	-23,169,396.84	-5,856,221.62	10,303,503.28	8,217,829.59	12,752,689.09	34,538,640.28	自有资金
合计	60,014,219.85	-23,169,396.84	-5,856,221.62	10,303,503.28	8,217,829.59	12,752,689.09	34,538,640.28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

未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审计委员会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5)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特此说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